

2024年度双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 (1户)	2024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县级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 (3户) 其中建筑企业2户， 监理企业1户	2024年3—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县级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10% (1户)	2024年3—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县级	

2024年度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1户）	2024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 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县级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1户	2024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县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5%，1次/年	2024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1户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	

2024年度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1户）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	
9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1户）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	